

<<资产收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资产收购>>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5974

10位ISBN编号：7503665971

出版时间：2006-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原法律出版社）

作者：朱小辉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资产收购>>

内容概要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资产收购（第2版·最新版）》主要特点是：案件背景，接受委托；分析案件，寻找切入点；知己知彼，广集证据；审时度势，获取担保；陷入被动，背水一战；理清思路，准备材料；一锤定音，经验小结。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丛书各分册均由相关业务领域的资深律师完成，丛书以典型个案的代理过程为主线，全程再现律师办案每步骤和细节，通过真实案件展现、传授处理相关法律业务之“经验”；引导广大法学学生、初级法律从业人员、律师助理等了解律师办理相关法律业务真实过程，使其读此丛书就如同亲身体会整个办案过程，熟悉每一办案环节，深入掌握法律知识，间接获得实践经验，帮助其大大缩短在法律实务操作与经验积累方面的漫长成熟过程，同时为社会公众了解相关法律案件处理经过提供一个真实的窗口。

<<资产收购>>

作者简介

朱小辉，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干和学法硕干学位。
1994年加入天元律师事务所，1999年参加美国律师协会组织的国际法律交流计划，在Baker & McKenzie律师事务所（芝加哥）实习和工作，2001年成为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主要从事企业收购与兼并、直接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和其他业务，擅长交易方案的设计、谈判和文件起草，曾代表国内外众多客户处理投资、并购、基金、风险投资方面的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

能够熟练使用英语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资产收购>>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部分：嘉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案第一章 交易背景第二章 尽职调查第一节 尽职调查的含义一、尽职调查的概念二、尽职调查的意义第二节 尽职调查的资料来源一、客户的介绍二、交易对方的陈述三、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四、对被收购对象的实地考察与核实五、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第三节 尽职调查中的保密承诺一、收购方律师向交易对方做出的保密承诺的主要内容二、不应视为收购方律师披露或泄露的资料内容第四节 尽职调查的内容一、主体资格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其他第五节 尽职调查报告一、尽职调查报告之一二、进一步的调查三、尽职调查报告之二四、尽职调查报告之三：试图解决千岛有限公司问题五、最终的尽职调查报告第三章 公司并购的交易方案及其选择第一节 初步提出交易方案的建议第二节 可能涉及的程序及发生的税费第三节 实际涉及的资产转让程序第四节 本次资产转让实际涉及的税费第五节 资产收购项目中的公司结构第六节 需要的政府部门优惠政策和支持第四章 文件起草第一节 意向书第二节 资产收购总协议第三节 分项协议第二部分：A公司收购北京B厂在北京A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案第一章 交易背景一、收购方的基本情况二、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二章 项目开始之前律师的基本工作第一节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第二节 律师的前期工作一、成立项目运作小组二、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三、交易价格的考虑四、利用可以利用的机会，增加谈判筹码第三节 法律文件草案第三章 谈判第一节 第一次谈判第二节 中方报出天价一、谈判考虑二、谈判要点考虑第三节 后续谈判第四章 达成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二、工作报告第五章 签约第一节 框架协议一、协议中文文本二、协议英文文本第二节 股权转让合同一、股权转让合同中文文本二、股权转让合同英文文本第三节 关于“Z”商标的协议第四节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协议第五节 就北京A继续使用公用设施而签署的合同

<<资产收购>>

章节摘录

15.说明配股募集资金的情况，引述验资报告的主要内容。

16.说明嘉洲公司配股完成后相应地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引述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

17.小结：“基于上述文件，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嘉洲公司配股程序合法。

”（四）嘉洲公司的现状和有效存续 18.说明嘉洲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并引述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

19.引述嘉洲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包括执照号码、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营业范围等。

20.对嘉洲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进行对照，发现二者的不一致之处。

建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说明嘉洲公司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情况，并说明，该公司已经通过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二、对外投资 1.关于嘉洲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千岛有限公司、滨湖公司和度假旅游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嘉洲公司××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嘉洲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超过了其净资产的50%。

3.根据《公司法》规定，除按国务院的规定成立的控股公司和投资性公司以外，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本律师事务所获得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嘉洲公司是依据国务院的规定成立的控股公司或投资性公司。

4.嘉洲公司在发起设立时，鉴于当时《公司法》尚未实施，也无法律规定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不能超过公司净资产的若干比例，因此，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嘉洲公司设立时，即使嘉洲公司当时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超过嘉洲公司净资产的50%，也不应视为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

5.但是，《公司法》实施后，嘉洲公司应该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规范，但直至本报告撰写时，嘉洲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仍超过其净资产的50%。

6.本所建议，如果贵公司决定收购嘉洲公司，嘉洲公司应出售部分对外投资，使其对外投资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

注：《公司法》（2005年修订）取消了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数额的法定限制，但公司章程对于投资总额或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律师应着重审查公司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数额限制。

……

<<资产收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